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文化”、“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收到深圳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达瑞”）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称：依据（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书》及《（2005）珠中法执字第 340 号执行通知书》，深圳达瑞对山水文化、黄国忠及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等享有债权。现深圳达瑞和深圳市福帆达贸易有限公司已经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将深圳达瑞对山水文化、黄国忠及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部转让给深圳市福帆达贸易有限公司所有，并由该公司作为债权人行使全部权利。

公司对上述通知内容进行了确认。关于上述债务，截止目前公司账面记载其他应付款 937.54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 3062.46 万元，合计 4,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及 2015 年年度报

告相关内容)。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